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持人：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蔡宛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頒發第三屆委員及少年代表聘書：（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1.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修正，請本府各局處應積極辦理兒童優惠措施之修法事宜，並廣為宣傳已符合之優惠措施，提請討論案：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各級學校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臺南市公有游泳池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正，繼續列管。
2. 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請討論案：目前草案業已訂定完成，刻正依本局秘書室法制意見修正內容格式文字中，繼續列管。

（二）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1. 補習班請學生在考場外發放文宣，並非給予學生酬勞，卻是給予學生志工時數證明案。教育局目前於各考試期間未發現有該情形，將持續注意。
2. 社會局—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業務專案報告，請顏副市長召集謝瑞龍委員、沈宏錫委員及社會局，另行召開此類學生預防性方案後續規劃事宜案。社會局業已召開辦理相關事宜。

3. 警察局－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專案報告案。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及宣導專案報告案。
5. 勞工局－青少年就業服務措施專案報告案。
6. 教育部已於去(103)年召開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說明會，並函請各校依規辦理，故建議本市各級學校之獎懲辦法亦不能以「概括性」條款懲處學生（例如行為不檢、態度傲慢、破獲校譽等定義不明之用詞），應給予學生基本人權的尊重案：

(1) 許委員育典建議：

對於學生基本人權，應使用「保障」優於「尊重」的概念。另，台南市政府制訂的法令為一般性、整體性的規範，建議針對各校的實施辦法、具體落實於學生上的校規進行監督。

(2) 教育局補充說明與回應：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966264A 號函頒所屬學校。針對學校的校規，業於 104 年度函請各校報教育局備查，教育局並同步檢視是否有違反基本人權或憲法規定之內容。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陳委員惠鏡建議**：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的服務，社會局是否能建立便捷、即時性的窗口？並針對 2-6 歲兒童的照顧服務提供更彈性的作法？

社會局回應：

將以加強媒合，或由寄養家庭支援臨時性照顧服務等方向，儘快研擬相關機制。

(二) **蔡委員青芬建議**：

有關青少年性教育推廣，應有更能因應時下青少年需求的作法。另針對青少年辦理的休閒活動，多集中於寒暑假辦理，建議應包括於平日或持續性進行的相關措施。

衛生局回應：

目前性教育多結合學校課程辦理，並因應網路發達於國健署網站提供相關資訊。

教育局回應：

在性別平等教育上，針對青少年的情感問題進行教育宣導，並融入各科教學中；亦透過輔導室瞭解青少年的需求，並有性平諮詢輔導團協助課程教材與活動的開發。

鄭翹頌少年代表建議：

目前性教育宣導的網路影片於午餐時間撥放，因學生幾乎不會觀看，實質作用不大，相關性教育內容於輔導課或健康教育課中進行宣講較有助益。

(三) **謝委員振裕建議**：

有關社區預防性方案應進一步說明聯合單位與改善情形，並針對施用毒品者的家庭提供協助，讓親情關係來作為毒品施用者的支持。

社會局回應：

本方案為衛生福利部今年度的創新方案，主要針對非在學、使用 3-4 級毒品的青少年，社會局透過個案輔導的方式介入，也有個案家庭關係改善的成效產生。

(四) **許委員育典建議**：

1. 在性別平等教育上，可以透過案例手冊來加強老師發覺、判斷校園中相關議題的產生，才能即時通報與處遇。
2. 建議勞工局除了一般性的青少年就業宣導與促進，可以再更著力於童工相關權益的維護。
3. 民政局針對新移民子女應結合教育局、社會局進行合作連結，有整體性的規劃與思考。
4. 體育處辦理之體育競賽，應思考如何透過這些活動增進兒少健康、興趣培養，甚至進一步連結毒品防制等等，而不是形式上的辦理。

體育處回應：

目前積極結合學校於課後社團，依照學生興趣推動體育活動，但受限於台灣升學環境，仍有努力空間。也朝建議學校於假日租借場館，提供學生社團使用方向規劃。

蔡委員青芬建議：

出租借場館部分，可以結合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為單位作開放，讓家庭共同進行休閒、生活、體育活動，會更有意義。

(五) **黃委員良矜建議**：

1. 工作報告中針對高中職的校園宣導場次只有 12 場，是否有所選擇？或者應擴大辦理？與專案報告呈現之 70 場次不同之處？另外應該思考如何接觸 15-18 歲不繼續升學但有就業需求的對象，建議相關宣導活動可以以團體或進行脫貧方案的機構為對象進行。
2. 請說明特殊個案職涯規劃之對象？

勞工局回應：

1. 12 場次主要是針對就業資源的宣導，70 場次則包括勞動權益保障、

求職防騙等各項內容。

2. 特殊個案職涯規劃是針對主動提出需求或就業穩定度不高的人員進行適性之診斷。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為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配合行政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優先檢視法規作業」，提請本會備查。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係聯合國為保障兒童基本人權於 1989（民國 78）年 11 月 20 日通過制定之國際公約，該公約保障兒童（指未滿 18 歲之人）權利，包含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及特別保護措施等 5 個層面。因該公約經 193 個國家簽署締約，保障兒童基本權利成為全球共識。
- 二、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
-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依據行政院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兒少權利國家報告、資訊系統建置、共同宣導等 4 項，其中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為：
 - （一）法規檢視：配合中央期程進行法規檢視並提報至衛生福利部彙整。
 1. 104 年：提報須「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單。（不符或抵觸兒童權利公約內容）
 2. 105 年：自治條例案配合修法。

3. 106 年：自治規則案配合修法。
4. 107 年：行政措施案配合修法。
5. 108 年：法令及行政措施依 CRC 規定完成修法。

(二)宣導活動：依據中央規劃期程辦理（目前未定）。

1. 講習宣導：

(1)派員參與中央辦理 CRC 之法規檢視講習。

(2)各機關洽請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項宣導，並按月將舉辦講習及宣導成果作成清冊。

2. 宣導活動：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

辦法：

一、依行政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本市已辦理事項如下：

(一) 教育訓練：

針對本府各局處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已於 8 月 14 日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權利介紹、權利實現與法規檢視」教育訓練課程計四小時，共 23 局(處)，53 人參加。

(二) 法規檢視作業：

辦理本府各局處法規檢視作業，檢視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行政規則共計 1,135 項（附件 2），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法規尚無「牴觸」和「不符」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

二、有關法規檢視作業結果，提請本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擬定 10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新聞與國際關係處及文化局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二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 二、隨著資訊傳播媒介的改變，兒童及少年接受訊息的管道也相當多元，建議本府新聞與國際關係處以「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與視聽權益維護工作」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的專案報告。
- 三、作為文化首都的臺南，在辦理與規劃活動藝文活動時，兒童與少年亦為焦點族群，建議本府文化局以「兒童及少年文化藝術活動與閱聽權益之維護」為主題，列為下次會議的專案報告。

辦法：

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 (一) 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專案報告案—警察局：(略)
-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及宣導專案報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略)
- (三) 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業務專案報告—社會局：(略)

二、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一) 楊祐宗少年代表建議：

就業輔導是相當好的政策，可以協助不繼續升學而規劃就業的青少年。建議增加辦理博覽會場次。

(二) 王韻淳少年代表建議：

希望產官學合作的機制與介紹可以更普及實施，有助於學生對於不同專業更進一步的瞭解。

拾、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